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公告(修正版)

主旨：因本校廢止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，故「服務學習點數」將不再為畢業門檻。

說明：

一、業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將廢止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》；故自該辦法廢止生效日起，學生畢業門檻將不再包含「服務學習點數」。

二、生效日期：

自民國 115 年（西元 2026 年）2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實施。

三、影響對象及學籍說明：

適用對象：本系全體學生（含在學生、延畢生）。

學籍異動：凡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止，已修滿學系所有應修學分，且僅剩「服務學習點數」一項條件未完成而未能畢業者，將因該門檻取消，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（含）起視為已符合畢業資格。

符合前項條件之學生，將於該學期結束後，自動由「延畢生」身份轉為「畢業生」，並結束學籍辦理畢業程序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請所有學生務必自行檢核個人修課紀錄與畢業審核進度。若除服務學習點數外，仍有其他學分、論文、作品集或其他規定未完成者，則不受本公告影響，仍需持續完成所有剩餘畢業要件。

學生可至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網站 查閱最新的學則與畢業規定，或洽詢系辦公室確認個人畢業進度。

五、本系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類服務與志願活動，培養多元能力與社會關懷。

動畫學系 敬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